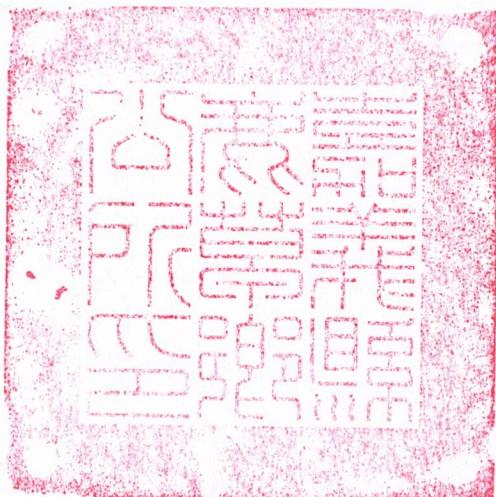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鹿草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
發文字號：所社字第1100014807號
附件：



裝

主旨：公告制定「嘉義縣鹿草鄉生育補助金發放自治條例」。

依據：

- 一、地方制度法第32條。
- 二、嘉義縣鹿草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5次臨時大會社會類甲第2案議決案(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嘉鹿鄉代字第1100000962號函)。

訂

公告事項：

- 一、公布制定「嘉義縣鹿草鄉生育補助金發放自治條例」。
- 二、嘉義縣鹿草鄉生育補助金發放自治條例自111年1月1日起施行。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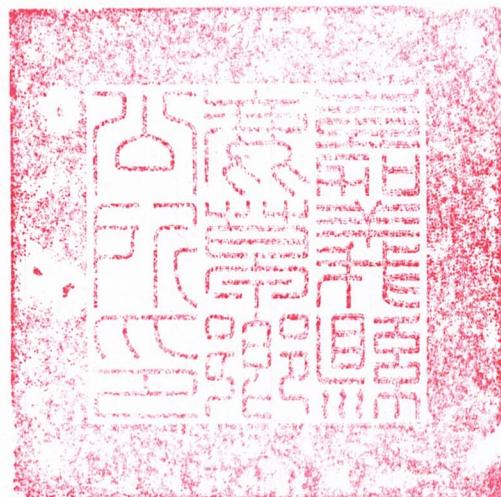
鄉長楊秀玉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鹿草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
發文字號：所社字第1100014807號
附件：



制定「嘉義縣鹿草鄉生育補助金發放自治條例」。

附「嘉義縣鹿草鄉生育補助金發放自治條例」。

裝

訂

線

鄉長楊秀玉

嘉義縣鹿草鄉生育補助金發放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所社字第1100014807號令訂定發布

第一條 為鼓勵本鄉婦女生育並落實育兒福利政策，減輕新生兒父母育兒負擔，提昇生育率及延緩高齡化社會之現象，以厚植本鄉發展潛力，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執行機關為嘉義縣鹿草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

第三條 補助金對象：

一、產婦或其配偶設籍本鄉連續六個月以上，申請時仍持續在籍，且新生兒在本鄉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者。

二、產婦未設籍本鄉或設籍未連續滿六個月以上，其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且生父設籍本鄉連續六個月以上，申請時仍持續在籍，且新生兒在本鄉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者。

三、產婦係屬於外籍（含大陸）配偶，礙於規定而未能即時設籍本鄉，則依其配偶需設籍本鄉連續六個月以上，申請時仍持續在籍，並能提出結婚相關戶籍資料證明，且新生兒在本鄉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者。

四、產婦或其配偶因入監服刑而設籍本鄉監獄、看守所者，不得申請補助。

前項所稱設籍連續六個月之時間認定起算自新生兒出生日（以登記出生日期為準）往前推算六個月。

第四條 補助金標準：

一、產婦生育第一胎者，補助新臺幣壹萬元。

二、產婦生育第二胎者，補助新臺幣貳萬元。

三、產婦生育第三胎以上者，補助新臺幣參萬元。

生育多胞胎子女者，依子女數核予補助金。

本條例施行前已有生育胎次者，其後生育胎次，按前生育胎次接續計算

核予補助金。

第五條 申請本鄉生育補助金，應由新生兒之父或母提出申請，但父母因亡、行蹤不明、入監服刑等有不能提出申請之事由時，得由實際扶養新生兒之人、新生兒之監護人或同戶籍三親等血親內之親屬，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第六條 申請本鄉生育補助金申請人應檢具下列資料向本所社會課提出：

一、申請書及領據（由本所提供）。

二、新生兒之父或母、新生兒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且其內容需有詳細記事欄。

三、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

四、申請人委託他人申請者，另應檢附委託書、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印章。

五、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

申請本鄉生育補助金之權利，應於新生兒出生後三個月內提出，逾期視同放棄，不得補申請。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本所得依財政狀況，修正
條文內容。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嘉義縣鹿草鄉生育補助金發放自治條例總說明

為因應少子化，鼓勵婦女生育，藉由生育補助金發放等誘因條件，提高生育率，讓婦女及兒童獲得適當照顧，並增進家庭社會安全，落實育兒福利政策，減輕新生兒父母育兒負擔，爰制定本自治條例，條例共八條，茲將立法要點說明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目的、執行機關、申請資格及發放金額。(草案第一條至第四條)
- 二、特殊申請資格認定。(草案第五條)
- 三、申請程序及申請期限。(草案第六條)
- 四、所需經費來源。(草案第七條)
- 五、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八條)

嘉義縣鹿草鄉生育補助金發放自治條例

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嘉義縣鹿草鄉生育補助金發放自治條例	明定本自治條例名稱
第一條 為鼓勵本鄉婦女生育並落實育兒福利政策，減輕新生兒父母育兒負擔，提昇生育率及延緩高齡化社會之現象，以厚植本鄉發展潛力，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執行機關為嘉義縣鹿草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	本自治條例執行機關。
第三條 補助金對象： 一、產婦或其配偶設籍本鄉連續六個月以上，申請時仍持續在籍，且新生兒在本鄉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者。 二、產婦未設籍本鄉或設籍未連續滿六個月以上，其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且生父設籍本鄉連續六個月以上，申請時仍持續在籍，且新生兒在本鄉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者。 三、產婦係屬於外籍(含大陸)配偶，礙於規定而未能即時設籍本鄉，則依其配偶需設籍連續六個月以上，申請時仍持續在籍，並能提出結婚相關戶籍資料證明，且新生兒在本鄉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	本自治條例適用範圍以連續在籍本鄉六個月以上且完成新生兒設籍出生登記。

<p>籍者。</p> <p>四、產婦或其配偶因入監服刑而設籍本鄉監獄、看守所者，不得申請補助。</p> <p>前項所稱設籍連續六個月之時間認定起算自新生兒出生日(以登記出生日為準)往前推算六個月。</p>	
<p>第四條 補助金標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產婦生育第一胎者，補助新臺幣壹萬元 二、產婦生育第二胎者，補助新臺幣貳萬元 三、產婦生育第三胎以上者，補助新臺幣參萬元 <p>生育多胞胎子女者，依子女數核予補助金。</p> <p>本條例施行前已有生育胎次者，其後生育胎次，按前生育胎次接續計算核予補助金。</p>	<p>本自治條例補助金額說明。</p>
<p>第五條 申請本鄉生育補助金，應由新生兒之父或母提出申請，但父母因亡、行蹤不明、入監服刑等有不能提出申請之事由時，得由實際扶養新生兒之人、新生兒之監護人或同戶籍三親等血親內之親屬，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p>	<p>本自治條例申請人特殊原因致無法申請，由實際照顧、監護人或家屬代為申請。</p>
<p>第六條 申請本鄉生育補助金申請人應檢具下列資料向本所社會課提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書及領據（由本所提供）。 二、新生兒之父或母、新生兒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且其內容需有詳細記事欄。 三、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 四、申請人委託他人申請者，另應檢附委託書、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印章。 五、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 	<p>本自治條例申請程序暨應檢具之相關資料及申請期限。</p>

申請本鄉生育補助金之權利，應於新生兒出生三個月內提出，逾期視同放棄，不得補申請。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本所得依財政狀況，修正條文內容。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來源。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說明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